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26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628,669.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4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10,990.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08,408.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0,840.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836,407.9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054,891.3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054,891.37 元。

3.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6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8,628,669.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8,628,669.60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8,628,669.6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2.88%。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28,669.60	6,011,777.98	10,137,507.9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0,990.25	8,006,342.42	10,191,971.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0,836,407.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054,891.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77,95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6,43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777,955.5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4,777,955.57 元，

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59.82%，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等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432,381.77 元和 17,422,650.03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和 0.88%，均低于 5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